2020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选调

工作人员专业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

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1.考生须持2021年3月9日（含）以后长春市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。专业考试当天，不能出具规定时间内本人在长春市内检测机构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2.考生应在2020年3月9日前通过微信添加“吉事办”小程序申领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技术咨询电话：0431-12342）、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下载打印《2020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选调工作人员专业考试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记录单》每日记录。专业考试当天，需扫描“吉祥码”、查看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2次测温。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（含姓名）为绿码的考生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。

3.专业考试当天，“吉祥码”或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非绿码（含姓名非绿色）；或者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为绿码，现场测量体温异常，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经现场确认可以参加考试的，须按规定参加考试。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，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

4.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5.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专业考试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广大考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6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告知暨承诺书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7. 考生须于专业考试当天将本人签署的告知暨承诺书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《2020年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选调工作人员专业考试行程轨迹、体温监测记录单》上交考场工作人员。

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暨承诺书：**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，严格遵守以上要求。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我 | 郑 | 重 | 承 | 诺 | 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考生签字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1年3月